# 中山大学法学院文明宿舍评选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宿舍建设在学生成长成才中的凝聚、引导、服务作用，强化学生日常生活锻炼，培养学生良好的劳动习惯，营造卫生整洁的宿舍文化环境，构建和谐文明校园，同时推进党团组织进宿舍，充分发挥学生党团组织在宿舍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山大学学生文明宿舍评选办法》（中大学生〔2020〕21号）和《中山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中大学生〔2020〕23号）相关规定，贯彻《党委学生工作部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文明宿舍”创建及评选工作的通知》（中大学生〔2025〕130号）的要求，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评选对象**

法学院所有学生宿舍（不同学院学生混住的，在宿舍长所属学院参评）

**二、评选条件**

（一）宿舍成员自觉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宿舍成员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 规范，爱护学校荣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模范遵守《中山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试行）》，无恶意欠缴住宿费和水电费的行为；

（三）宿舍长积极参加学生宿舍管理培训；

（四）宿舍制度健全，有宿舍公约。宿舍长认真负责，制度能贯彻落实；

（五）宿舍凝聚力强，有良好的宿舍文化，宿舍整体氛围和谐、健康、向上，宿舍成员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六）宿舍学习气氛浓厚，具有优良学风；

（七）宿舍成员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达 100%（不包含获批准免测学生）；

（八）宿舍成员有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宿舍内和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自行打扫宿舍内的卫生，自觉参加以宿舍文明卫生为内容的劳动教育活动，共同创造文明、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

（九）宿舍成员安全意识强，按规范用水用电，积极参加安全教育活动，掌握一定的安全防范知识；

（十）宿舍成员按时作息，不干扰和影响其他成员的休息和学习；

（十一）宿舍成员爱护宿舍环境，爱护公物，妥善保管和使用宿舍设施；

（十二）在评选年度内，宿舍成员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者学生宿舍违反《中山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试行）》的，不得申报文明宿舍。

**三、评选方式**

（一）检查评比采用“宿舍成员及各班生活委员、劳动委员自查整改，党支部负责人监督落实，学院定期组织检查” 相结合的方式。学院于各年级组建文明宿舍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由各年级兼职辅导员、班级生活委员以及劳动委员、党支部选派的1名评审小组成员组成。

评审小组对负责宿舍每周一次例行检查、每月一次大检查。并根据学生宿舍检查的统计情况，结合文明宿舍考评指标，进行学期末文明宿舍综合评比打分。

（二）各宿舍应落实宿舍长制度，通过民主推选的办法确定本宿舍舍长；各宿舍舍长应负责组织开展本宿舍文化建设与卫生自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立宿舍卫生值日制度，安排宿舍成员定期轮流打扫卫生，保持宿舍干净整洁；自觉遵守《中山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试行）》的各项要求，构建良好的宿舍学习氛围与人际关系；安全用电，不发生将电动车电池带入宿舍楼公共区域和宿舍内充电等违规违纪行为；定期开展内务卫生、安全隐患自查，及时进行整改；定期向兼职辅导员或各班生活委员、劳动委员反映工作情况和所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三）各党支部应统计本支部成员的宿舍分布情况，以方便工作为原则选派支部成员作为各宿舍文明宿舍建设工作负责人；原则上由宿舍长兼任，宿舍长不为支部成员的，应由党支部选派。

各党支部选派的文明宿舍建设工作负责人应充分发挥自身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及吃苦耐劳的精神，配合宿舍长完成上述各项工作，协助宿舍优良文化建设和内务卫生整改，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四）各班生活委员、劳动委员应积极联系各宿舍舍长，监督落实所在班级各宿舍（存在跨班级混住宿舍的，以宿舍长所在班级为准）的宿舍文化建设及卫生自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定期了解、记录本班级各宿舍的卫生以及安全情况，对存在安全卫生问题的宿舍，应关注其后续整改情况并进行记录。

（五）各年级兼职辅导员、党支部选派的评审小组成员应积极联系各宿舍舍长、文明宿舍建设工作负责人，监督落实所在班级各宿舍的宿舍文化建设及卫生自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根据宿舍实际情况，开展谈心谈话工作以及宿舍关怀活动。与各班生活委员、劳动委员进行每周一次例行检查、每月一次大检查活动。并最终根据学生宿舍检查的统计情况，结合文明宿舍考评指标，进行学期末文明宿舍综合评比打分。

文明宿舍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应于每学期末期，汇总整理各参评宿舍提交的《学生文明宿舍评选申请表》、《中山大学学生文明宿舍评选指标体系》以及相关佐证材料，根据材料以及宿舍例行检查情况、所了解的宿舍情况，进行文明宿舍综合评比，并将上述材料提交学院，供学工部开展文明宿舍评选工作。

**四、评选程序**

（一）学院发布评选通知

（二）学生开展宿舍文化主题建设活动及卫生自查、安全隐患排查

文化建设与卫生自查、安全隐患排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立宿舍卫生值日制度，安排宿舍成员定期轮流打扫卫生，保持宿舍干净整洁；自觉遵守《中山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试行）》的各项要求，构建良好的宿舍学习氛围与人际关系；安全用电，不发生将电动车电池带入宿舍楼公共区域和宿舍内充电等违规违纪行为；宿舍成员应定期开展内务卫生、安全隐患自查，及时进行整改。

（三）学院组织宿舍检查

学院成立文明宿舍评审小组，各年级工作评审小组应由年级兼职辅导员、各班生活委员以及劳动委员、各党支部选派评审小组成员组成。

文明宿舍评审小组应对所负责宿舍进行每周一次例行检查、每月一次大检查。并根据学生宿舍检查的统计情况，结合文明宿舍考评指标，进行学期末文明宿舍综合评比打分。

（四）提交申请材料

参评宿舍提交《学生文明宿舍评选申请表》（附件5）、《 法学院文明宿舍考评指标》（附件1）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五）学院评议

学期末，学院根据申请材料、宿舍检查情况以及开展“五个共同”宿舍文化建设主题活动情况，进行综合评比，公示结果并报送学校。

1. 学校复审

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工作小组对候选宿舍进行复审，随机抽查候选宿舍的内务卫生、安全纪律等情况后形成文明宿舍推荐名单。对文明宿舍评选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且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校级文明宿舍名单。

**六、附则**

（一）本方案由法学院文明宿舍评审小组负责解释。